

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規定

- 一、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在本系攻讀碩士班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特訂定電子工程學系五年一貫課程修習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得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本系五年一貫課程修習之同學應繳交資料備審，包括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成績評定標準為書面審查 100%（學業表現 60%、專業能力 40%）。
- 四、通過審查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修習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於畢業時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。
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視同通過審查。
- 五、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規定時間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其所修讀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